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5-034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通知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要求为A股股东编制，H股股东如参加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请详阅本公司于2025年5月22日在香港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告等文件。

根据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授权，公司决定于2025年6月13日（周五）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13日（周五）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13日（周五）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13日（周五）上午9:15至下午15:00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A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H股股东不能通过以上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投票。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本次会议的A股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6日（周五），截至2025年6月6日（周五）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A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一路深投控创智天地大厦B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	√
2.00	《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公司2024年末期利润分配方案》	√
6.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发行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回购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9.00	《关于变更A股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
10.00	《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11.00	《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上述提案7、8、9、10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上述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上述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单独计票结果。

上述议案已分别于2025年3月28日、2025年4月28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25年3月29日、2025年4月2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A股股东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携带上述文件参加股东大会。

（2）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携带上述文件参加股东大会。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材料与现场登记一致，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5年6月9日9:00—17: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一路深投控创智天地大厦B座证券事务部

4、联系方式

联系人：欧景芬

联系电话：0755-36395338

传真号码：0755- 36646688

电子邮箱：sfir@sf-express.com

5、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不发放礼品和有价证券，与会股东、股东代表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A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A股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4、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附件一：

A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A股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52。

2、投票简称："顺丰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6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5年6月13日9:15时，结束时间为2025年6月13日15:00时。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证件号码：　　，以下简称"受托人"）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委托人姓名（单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本人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了解了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	√			
2.00	《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公司2024年末期利润分配方案》	√			
6.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发行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回购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9.00	《关于变更A股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			
10.00	《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11.00	《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注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对于非累积投票的提案，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注2：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经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277　证券简称：友阿股份　编号：2025-030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5月21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394,172,8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共派发现金红利为6,970,864.00元（含税）。若在本次权益分派具体实施前，公司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自本次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394,172,8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05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045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1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05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5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5月3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5月2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5月3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912	湖南友谊阿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5月22日至登记日：2025年5月2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朝阳前街9号友阿总部大厦

咨询联系人：陈学文　高晟

咨询电话：0731-82293541　0731-82295528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1098　证券简称：中南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5-023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南传媒"）全资子公司湖南省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湖南省新华书店"）与湖南省教育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以下简称"采购合同"），合同总价100906万元。

合同类型：政府采购合同。

对公司业绩的影响：通过本次采购合同的签订，公司继续成为2025年度湖南省义务教育免费教科书、既定的教学辅助学习资源（小学一年级学生字典等）、专题教育读本和地方课程教材的供应商，确保了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稳定性，对公司2025年度的生产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一、交易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湖南省新华书店与湖南省教育厅于2025年5月21日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2025年湖南省义务教育免费教科书、既定的教学辅助学习资源（小学一年级学生字典等）、专题教育读本和地方课程教材，由湖南省新华书店统一提供。

二、合同当事人

1.湖南省教育厅

湖南省教育厅为湖南省人民政府组成部门，其主要职责是负责拟定全省教育改革与发展战略、方针、政策和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各级各类教育的统筹规划和协调管理；负责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促进教育公平等。详情可登录湖南省教育厅官方网站（http://jyt.hunan.gov.cn/）查阅。

2.湖南省新华书店

名称：湖南省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长沙市开福区月湖街道芙园路71号马栏山信息中心1号栋428房

法定代表人：沈剑锋

注册资本：150858.52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86年9月5日

湖南省新华书店是中南传媒的全资子公司，是国家一级图书音像出版物批发和发行单位。截至2024年末，湖南省新华书店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09.11亿元，净资产为37.52亿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90.19亿元，净利润10.30亿元。

三、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内容：湖南省教育厅2025年义务教育免费教科书采购（采购计划编号：湘财采计[2025]000679号）。

2.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100906万元（如中央和省级财政有资金追加，再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协议）。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包干（如固定总价超过实际码洋价格，则根据实际结算价格支付）。

3.合同品目及数量

（1）品目：包括义务教育免费教科书（以教育部、省教育厅发文公布的目录为准）、既定的教学辅助学习资源（小学一年级学生字典等）。其中专题教育读本和地方课程教材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生读本》《中华民族大家庭》《中华民族大团结》《湖南地方文化常识》《湖南地方文化常识图册》《生命与安全》和初中《书法练习与指导》。

（2）数量：按照湖南省义务教育阶段在校学生数，在800万人以内包干提供。

4.履行合同的时间：至2025年12月31日止。湖南省新华书店确保在2025年的每个学期的开学前按各学校要求时间保质、保量供货。

5.合同生效条件：自合同签订日起生效。

6.付款方式：湖南省教育厅按协议付款。在2025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追加资金到位前，湖南省教育厅根据春季学期免费教科书发放情况预拨付已到位免费教科书资金100906万元的50%（即50453万元）给湖南省新华书店；秋季学期开学两周后，再预拨付剩下的40%（即40362.4万元）；待中央追加资金到位后，湖南省新华书店将其与市县财政局、教育局三方盖章确认的2025年春秋季学期免费提供教科书情况表和湖南省新华书店全年供货发票报湖南省教育厅备案并进行结算，湖南省教育厅再根据实际结算情况将剩余资金拨付给湖南省新华书店。

7.违约责任

（1）若湖南省新华书店未能按照各学校要求的时间保质、保量供货的，应在一周内补齐或更换，并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

（2）因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导致一方无法正常履约，给对方造成损失或损害的，该方不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需在事故发生后24小时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双方可通过协商约定继续履行。

8.解决合同纠纷方式：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向湖南省教育厅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纠纷。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采购合同的签订，公司继续成为2025年度湖南省义务教育免费教科书、既定的教学辅助学习资源（小学一年级学生字典等）、专题教育读本和地方课程教材的供应商，确保了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稳定性，对公司2025年度的生产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五、合同履约的风险分析

本合同双方履约能力良好，无不可预见的重大市场、政策和法律等风险。

六、备查文件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特此公告。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210　证券简称：紫江企业　公告编号：2025-017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5月2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莘庄工业区申富路618号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3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07,301,26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3.446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经出席会议半数以上的董事选举公司副董事长郭峰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4人，董事沈雯先生、沈臻先生、胡兵女士、唐继锋先生、张晖明先生因公务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高军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程岩女士、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秦正余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82,958,780	95.2015	13,956,316	2.7510	10,386,168	2.0475

2、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81,992,980	95.0111	23,893,083	4.7098	1,415,201	0.2791

3、议案名称：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82,088,080	95.0299	15,080,916	2.9727	10,132,268	1.9974

4、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82,045,080	95.0214	15,214,516	2.9991	10,041,668	1.9795

5、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84,860,580	95.5764	12,346,916	2.4338	10,093,768	1.9898

6、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2,091,980	97.0019	5,378,416	1.0602	9,830,868	1.9379

7、议案名称：关于聘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83,859,380	95.3791	12,897,616	2.5423	10,544,268	2.0786

8、议案名称：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4,573,697	87.6350	52,305,699	10.3105	10,421,868	2.0545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77,091,004	76.0015	13,956,316	13.7590	10,386,168	10.2395
2	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76,125,204	75.0493	23,893,083	23.5554	1,415,201	1.3953
3	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	76,220,304	75.1431	15,080,916	14.8677	10,132,268	9.9892
4	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76,177,304	75.1007	15,214,516	14.9994	10,041,668	9.8999
5	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78,992,804	77.8764	12,346,916	12.1724	10,093,768	9.9512
6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86,224,204	85.0056	5,378,416	5.3024	9,830,868	9.6920
7	关于聘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7,991,604	76.8894	12,897,616	12.7153	10,544,268	10.3953
8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38,705,921	38.1589	52,305,699	51.5664	10,421,868	10.2747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表决的8项议案均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马敏英、桂逸尘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3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108　证券简称：润达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5-023
转债代码：113588　转债简称：润达转债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提前赎回"润达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自2025年4月29日至2025年5月22日期间，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已触发"润达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润达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润达转债"。

● 未来三个月内（即2025年5月23日至2025年8月22日），如公司触发"润达转债"的赎回条款均不行使"润达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以2025年8月22日之后的首个交易日重新起算，若"润达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润达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586号文核准，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7日公开发行了5,500,000张（550,000手）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5,000万元，发行期限6年，票面利率分别为：第一年0.3%、第二年0.6%、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2020]185号"自律监管决定书同意，公司55,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7月1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润达转债"，债券代码"113588"。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润达转债"自2020年12月23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3.36元/股。

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自2021年7月16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3.2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9日披露的《关于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相应调整"润达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9）。

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自2023年7月18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3.1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1日披露的《关于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相应调整"润达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65）。

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自2024年7月19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3.0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披露的《关于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相应调整"润达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6）。

二、可转债赎回条款与触发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适用的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5年4月29日至2025年5月22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已触发"润达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公司不提前赎回"润达转债"的决定

2025年5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润达转债"的议案》。考虑到目前公司相关资金已有支出安排，同时结合当前的市场情况，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润达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润达转债"，且在未来三个月内（即2025年5月23日至2025年8月22日），如公司触发"润达转债"的赎回条款均不行使"润达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以2025年8月22日之后的首个交易日重新起算，若"润达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润达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四、相关主体交易可转债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润达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的6个月内均未持有"润达转债"，未来六个月亦无减持"润达转债"的计划。

特此公告。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0149　证券简称：廊坊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5-018

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5月20日、5月21日、5月22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发函询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波动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5年5月20日、5月21日、5月22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近期未签订或正在磋商重大合同。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发函询证控股股东廊坊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截止目前，未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不存在买卖廊坊发展股票的情况。除已披露的事项外，不存在其他对廊坊发展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不存在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截止目前，公司未发现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5年5月20日、5月21日、5月22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波动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一）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目前未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3192　证券简称：汇得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8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汇得科技"）股票价格于2025年05月20日、05月21日及05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及发函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5年05月20日、05月21日及05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通过电话与发函的方式问询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尚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和涉及热点概念的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监事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未发现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敏感信息。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担保或冻结的情形。

三、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5年05月20日、05月21日及05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五、其他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05月23日

证券代码：001389　证券简称：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1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0,00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071%。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成。

3、注